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实际控制人宋飞合并持股比例由58.40%被动稀释至57.79%；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8.4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7.7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公司发行的“艾迪转债”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8.55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已触发“艾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5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FENG XIAO HONG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SONG YU XUAN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600586077178G
宋飞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因“艾迪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856,892,126股增加至866,052,289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实际控制人宋飞合并持股比例由58.40%被动稀释至57.7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FENG XIAO HONG、SONG YU XUAN、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宋飞	50,045.8517	58.40	50,045.8517	57.7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5日	-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艾迪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艾迪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6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 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3日

截至2026年6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8日

截至2026年6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自2026年7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5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5日起“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8.6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5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465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5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85/365=0.465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58=100.465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艾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艾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艾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9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2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艾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5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8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7月8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艾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艾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5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艾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26日收盘价为121.87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65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9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

3、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龙大美食”变更为“ST龙大”，证券代码仍为“0027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051）。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09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及跨越5%整数倍、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公司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并跨越5%整数倍，同时使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截至2026年4月2日蓝润发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0,437,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1000万股股份被强制执行完成暨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截至2026年6月24日蓝润发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83,88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31%。

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了银龙投资认购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8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8.16%；后历经三次转增，截至2019年8月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8,6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在本次因可转债转股导致稀释前持股比例无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龙大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截至2026年6月25日，受“龙大转债”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4,317,216股，蓝润发展的持股比例由26.31%被动稀释至24.81%，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及跨越5%整数倍；银龙投资的持股比例由7.29%被动稀释至6.88%，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

蓝润发展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401-D07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6年6月25日，受“龙大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4,317,216股，蓝润发展的持股比例由26.31%被动稀释至24.81%，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及跨越5%整数倍。			
股票简称	ST龙大	股票代码	00272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其他变动比例（%）	
A股	0		1.5（被动稀释）	
合计	0		1.5（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3,885,800	26.31	283,885,800	24.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885,800	26.31	283,885,800	24.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龙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1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6年6月25日，受“龙大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4,317,216股，银龙投资的持股比例由7.29%被动稀释至6.88%。			
股票简称	ST龙大	股票代码	00272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其他变动比例（%）	
A股	0		0.41（被动稀释）	
合计	0		0.41（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8,676,000	7.29	78,676,000	6.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676,000	7.29	78,676,000	6.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4.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11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实施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金山办公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军先生、董事长邹涛先生、总经理章庆元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52.11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1.00万股~142.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5%~0.3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2.1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1.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2.1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42.00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1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4,013,435	100.00%	464,013,435	100.00%	464,013,43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00%	710,005	0.15%	1,420,011	0.31%
股份总数	464,013,435	100.00%	464,013,435	100.00%	464,013,435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21,699.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12,972.03万元，流动资产1,160,584.0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2.47%、3.30%、4.3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上限50,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5.16%，货币资金为107,382.2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了股权激励股权归属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军先生、董事长邹涛先生、总经理章庆元先生。2026年6月25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250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	2026/7/3	2026/7/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013,4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5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80,017,310.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Kingsoft WPS Corporation Limited、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500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250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125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25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1.250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927777-6210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董事，因事项情况紧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2.1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2026年6月26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84.02倍，公司所属“纺织服装”行业平均市盈率为24.2倍，公司市盈率已远超同行业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经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的监管动态显示，公司股票已于近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点监控，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近期公司价格受市场情绪、概念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收购的新业务发展存在过度解读和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股价已脱离当前业绩。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晚间发布了《关于签署收购磷化铟业务相关资产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收购磷化铟业务存在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的行业特点。经初步核查，本次拟收购磷化铟业务净资产账面价值预计不超过2,500万元，2026年1-5月份磷化铟业务产生收入预计不超过500万元，目前在手订单不超过200万元，该业务2026年已实现及将实现收入合计占公司2025年收入比例极小，目前预计该事项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极小。

5、公司本次收购拟收购磷化铟资产，目前产品以市场上较为普遍的2寸、3寸磷化铟衬底为主，主要用于探测器，VGF单晶良率偏低，目前4寸产品验证门槛较高，可能存在客户验证不通过的风险。目前所有产品均不涉及光模块客户。

6、目前全球磷化铟衬底市场集中度高，海外头部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行业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新项目产品落地后，可能面临市场开拓缓慢、客户认证延迟、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存在产能释放不及预期或经济效益无法达标的风险。

7、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业为天然皮革材料加工与销售。公司无半导体新材料领域技术研发、生产运营、市场拓展相关管理经验。公司现有设备、技术、人员及客户渠道等与半导体新材料领域无相关性。

8、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司研发基于天然皮革、生物基础材料的柔性电子皮肤，目前该产品仍处于研发初期阶段，距离量产仍需较长周期，且能否实现量产存在极大不确定性，目前下游市场需求尚不明确。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自媒体和股吧等平台对公司拟收购磷化铟业务进行讨论，现公司澄清如下：

（1）公司于2026年6月21日晚间发布了《关于签署收购磷化铟业务相关资产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本次收购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收购磷化铟业务存在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的行业特点。经初步核查，本次拟收购磷化铟业务净资产账面价值预计不超过2,500万元，2026年1-5月份磷化铟业务产生收入预计不超过500万元，目前在手订单不超过200万元，该业务2026年已实现及将实现收入合计占公司2025年收入比例极小，目前预计该事项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极小。

（2）公司本次收购拟收购磷化铟资产，目前产品以市场上较为普遍的2寸、3寸磷化铟衬底为主，主要用于探测器，VGF单晶良率偏低，目前4寸产品验证门槛较高，可能存在客户验证不通过的风险。目前所有产品均不涉及光模块客户。

（3）目前全球磷化铟衬底市场集中度高，海外头部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行业客户认证周期长、准入门槛高。新项目产品落地后，可能面临市场开拓缓慢、客户认证延迟、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存在产能释放不及预期或经济效益无法达标的风险。

（4）近期公司价格受市场情绪、概念炒作等因素影响出现大幅波动，部分市场观点对公司收购的新业务发展存在过度解读和过高预期，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绩存在较大偏差。公司股价已脱离当前业绩。未来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快速下跌及估值回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摒弃投机炒作心态，理性看待公司发展现状与估值水平，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有所下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业为天然皮革材料加工与销售。公司无半导体新材料领域技术研发、生产运营、市场拓展相关管理经验。公司现有设备、技术、人员及客户渠道等方面与半导体新材料领域无相关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6月23日和2026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4、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司研发基于天然皮革、生物基础材料的柔性电子皮肤，目前该产品仍处于研发初期阶段，距离量产仍需较长周期，且能否实现量产存在极大不确定性，目前下游市场需求尚不明确。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6月21日晚间披露了《关于签署收购磷化铟业务相关资产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避免盲目跟风炒作。

3、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累计偏离超过20%，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